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波司登 BOSIDENG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2019年6月24日及2019年6月26日就由Bonitas Research LLC(「**Bonitas**」)於或約於2019年6月24日刊發之一份報告(「**該報告**」)中某些指控作出澄清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於或約於2019年6月26日發佈了一份進一步報告，據稱是為了反駁本公司在該等公告中作出的澄清(「**進一步報告**」)，連同該報告為「**該等沽空報告**」)。

特此重申，本公司否認該等沽空報告內作出的指控，並認為該等沽空報告內的指控為單方面及具有誤導性，並認為該等沽空報告內關於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之結論為不正確。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法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進一步澄清

本公司已對進一步報告中之主要指控進行了整理及總結，並對指控附加本公司之澄清如下。

## 1. 於申報財務報表中虛構純利

**該等沽空報告指控本公司自2015年起虛構純利人民幣807百萬元，多報174%**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報告的披露規定，上市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僅須披露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而這視乎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本集團過往三年年度報告披露之附屬公司主要包括至本集團三級附屬公司，乃由於這些附屬公司已反映本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大部分業績。本集團部分國內附屬公司（約40間公司）主要從事羽絨服產品銷售及提供其他服務，並未納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披露資料內。此外，本集團綜合範圍包括約20間海外公司。該等海外公司及中國公司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在該等沽空報告內。

本公司過去三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法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概述數據與該等沽空報告於過去三年的差異如下：

### (a) 不同財務報告期造成的時間差異影響

該等沽空報告所用的工商年報報告日期為12月31日，而本集團年報所用的報告日期為3月31日。上述報告日期所產生的三年淨溢利差異為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該差異乃主要由於該等沽空報告所列示的公司於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期間錄得的虧損以及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錄得的溢利。於2014年，冬天較為溫暖且溫度較高。由於該等天氣因素，本集團於2014/15財年的收入與前一年度同期相比減少約24%。因此，於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該等沽空報告列示的公司於此期間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0百萬元。此外，該等公司於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產生的溢利為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因採用不同報告期間所造成的上述兩個因素結合，導致本集團於過去3年的綜合財務報表與該等沽空報告之間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溢利差異。

### (b) 附屬公司涵蓋範圍不同造成的影響

該等沽空報告所用數據僅涵蓋19家公司。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範圍還額外包括約20家境外公司及40家境內中國公司，而其並未包括於該等沽空報告的數據概要中。例如於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期間，高郵波司登服飾有限公司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江蘇波司登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上海波司登瑞琦時裝有限公司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本集團其他未在該等沽空報告中提及的當地中國附屬公司錄得匯總純利約人民幣230百萬元。

上述兩個因素合併造成的差異為約人民幣770百萬元，而該等沽空報告中忽略了此一事實。

## 2. 虛構「杰西」的收購後收入

### *該等沽空報告指控杰西的收購後收入為虛構*

誠如就深圳市杰西服裝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杰西」）所呈報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商投資企業聯合年檢報告書（「聯合年檢報告書」）第五部分所示，其於2012年度錄得的收入及淨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誠如本公司2011/12財年年報（「2011/12財年年報」）所披露，自收購「杰西」起五個月期間（即2011年11月4日至2012年3月31日），「杰西」的呈報收入及淨溢利貢獻分別為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除聯合年檢報告書和2011/12財年年報所採用的報告期不一致外，收入的差異乃主要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收入確認的會計處理差異，因分別就收入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調增或然租金之金額而對淨溢利並無任何影響。就五個月或然租金金額所作出的調整為約人民幣22百萬元。淨溢利的差異乃主要由於分配至綜合範圍內的境外公司（例如朗輝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朗輝」）及香港美滿有限公司（「香港美滿」）的商標使用權及設計費用約人民幣19百萬元。有關費用於深圳杰西財務報表報告中反映為開支，但於在2011/12財年年報中合併時與朗輝與香港美滿的收入進行內部抵銷。

## 3. 杰西的創辦人

### *該等沽空報告指稱，周美和先生（「周先生」）並非「杰西」的創辦人*

該指稱與事實不符。女士時裝品牌「杰西」由深圳美寶和服裝有限公司（周先生創辦的公司）於1998年推出，有關業務其後由深圳杰西進行。

周先生直至2008年並未持有深圳杰西任何股權的原因是，當深圳杰西於2001年成立時，倘若周先生作為香港居民成為深圳杰西的股東，則深圳杰西不能享有僅提供予內資企業的稅務豁免。故此，當成立深圳杰西時，周先生兩名親戚張林海先生（周先生的妹夫）及賴雄亮先生（周先生的外甥）代表周先生作為深圳杰西名義上的股東，而自從深圳杰西成立以來，周先生一直是其法定代表人，這可以從深圳杰西的註冊成立文件可見，而周先生亦一直是深圳杰西的最終實際控制人。

#### 4. 「邦寶」交易的賣方

*該等沽空報告指稱，涉及「邦寶」交易的賣方均非獨立第三方*

於2013年乃自兆寧環球實業有限公司（一間由屬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即「邦寶」品牌之創始人－陳先生（台灣人），最終控制的公司）收購「邦寶」品牌的控股公司30%權益，而非所指稱從周先生控制的公司收購。

關於2016年7月從其中包括勁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誠如孔博士及彼控制實體備案的權益披露表格所披露，該公司為孔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等收購邦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70%權益。孔博士於關鍵時間已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彼已自2014年5月15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重申，本集團已聘用國際著名及專業的核數師、法律顧問、估值師及／或其他顧問，以對每項收購女裝時裝品牌進行盡職審查及估值，以確保董事會成員獲悉所有必要的資料，以考慮有關收購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19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黃巧蓮女士、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